

42

50 013

0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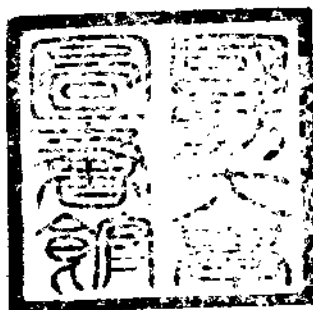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 术 讨 论 会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

张 同 生

60750 6.01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1991年5月

论 文 提 要

本文围绕着怎样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论述了以下的问题。

阶级和阶级斗争是有联系的，又是有区别的。社会主义社会所以存在着阶级斗争，从内因来说，首先是由于存在着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其次是由于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从外因来说，在于资本帝国主义国家的存在及其反社会主义势力推行“和平演变”的政策。社会主义国家能否向资本主义演变，主要取决于内因。社会主义社会还可能有一些促使阶级斗争激化的因素。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在人民同少数反社会主义分子的斗争，其次表现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带有阶级性的斗争。阶级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体系中已不是主要矛盾，而是次要矛盾，但是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

要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必须认真解决以下的问题：（1）要正确区分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2）要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加强法制建设；（3）要正确认识党内矛盾同阶级斗争问题的区别与联系；（4）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处理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矛盾。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

张 同 生

长期以来,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以及如何正确处理它的问题,在许多国家的共产党内和理论界都有不同的看法。近几年来,东欧一些国家的局势发生了剧变,苏联的局势发生了动荡,社会主义运动受到严重的挫折和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事实,使许多人对于还要不要走社会主义道路产生了疑虑;同时也使马克思主义者更加明确地认识到,要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地向前发展,必须要正确认识和处理阶级斗争的问题。

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便进入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随着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体系的确立,便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这个时期,如何认识剥削阶级是否消灭和阶级斗争是否存在及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是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命运的重大问题。当我们说明这些问题时,首先要弄清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联系与区别。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力有了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产品,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阶级又是一个经济范畴,它的产生是由于经济的原因。当着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剩余产品时,才有可能产生阶级;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社会分工的发展,产品交换的扩大,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使一些人能够占有另一些人的劳动成果,从而使阶级的分化由可能变成了现实。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说明了由于人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取得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的不同,而形成的一些大的社会集团,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这个定义明确地回答了阶级的基本特征、阶级对立的实质和划分阶级的标准。阶级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是与特定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大大的社会集团。阶级对立的实质在于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划分阶级的最根本的标准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的不同。就是说,划分阶级只能根据经济标准,任何一个阶级都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承担者,当它承担的那种生产关系消失以后,作为一个阶级的整体也就不存在了。

阶级斗争是基于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之间进行的斗争。它虽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但却不只是一个经济范畴,而是一个比经济范畴更广泛的社会范畴,它包括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的斗争。阶级一经产生,就会形成与本阶级利益要求相适应的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各阶级在经济领域为自己的物质利益进行斗争的同时,还要进行政治领域和思想领域的斗争。当一个剥削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被消灭以后,就失去了剥削劳动者的手段,它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也就随之被消灭。但是它的残余力量和意识形态并不随之立即消失,还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存在。总起来说,有对立阶级的存在,必然有对立阶级之间的

斗争；当一个剥削阶级作为一个整体被消灭之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与其残余力量和思想影响的斗争还会长期存在。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如果认为剥削阶级还未消灭，就容易把阶级矛盾看做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犯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如果认为在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条件下，阶级斗争不再存在，就会助长剥削阶级的政治思想影响，偏离社会主义的方向。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阶级斗争呢？从内因来说，首先是由于存在着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它们是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相联系的阶级。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农民阶级是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的领导的拥护者，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殊阶层。在我国解放后，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处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中，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此外，我国还有两个非基本的社会集团，一个是个体劳动者，另一个是私营企业主，他们所经营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除了上述的阶级和社会集团属于人民的范畴之外，还有反社会主义分子。它包括坚持反动立场的反革命分子，尚未解放地区以及国际上的反动势力有直接联系的特务分子、间谍分子，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分子。这部分人虽然数量不多，也不可能组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剥削阶级，但是他们的思想和活动在本质上是同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相联系的，在某种条件下会形成一股反动势力，发挥出不小的反社会主义的能量。

其次，由于存在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任何一个社会都有其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和有阶级斗争存在的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和社会集团有不同的社会心理和政治、思想文化观点。当某种社会意识赖以存在的经济制度和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以后，它的某些影响还会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文化观点乃至封建主义的残余还会长期存在。这些剥削阶级的反动的、腐朽的思想意识，腐蚀着人们的灵魂，败坏着社会的风气，并且会使某些社会成员（包括有些共产党员和干部）发生腐化变质、违法犯罪的现象，甚至会堕落成为反社会主义分子。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阶级斗争，从国际范围来说，是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的斗争密切联系着。国际上资本帝国主义国家的存在及其反社会主义势力推行的“和平演变”政策，是社会主义国家存在阶级斗争的外因。自从本世纪出现社会主义国家以来，一些西方国家的反社会主义势力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总想把社会主义国家纳入资本主义的轨道，变成西方国家的附庸。为此，它们对社会主义国家采取了武装干涉与“和平演变”的斗争手段，当着武装干涉遭到失败之后，便把“和平演变”作为主要的斗争手段和战略目标，以达到不战而胜的目的。他们在思想文化上，利用宣传工具，向社会主义国家宣扬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观念和价值观念，攻击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在组织上，采取各种形式培养社会主义的政治反对派，特别是把青年一代作为施加政治思想影响的重要对象，力图从中培养出一批反社会主义的急先锋。西方国家的反社会主义势力推行“和平演变”的战略，首先是从意识形态领域开始的，他们通过广播、电视、书刊、通讯、录音、录像，宣传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去影响社会主义国家的广大群众的思想。然后再煽动群众进行政治斗争，通过罢工、闹事、推行轮流执政的两党制或

多党制以及资产阶级国家的议会制等，来改变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的性质。最后再改变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恢复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历史和现在的事实说明：西方国家的反社会主义势力用武装干涉、经济封锁、政治孤立的手段，未能推翻无产阶级领导的政权，但在一定条件下却能通过“和平演变”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的性质。“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是一种国际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是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谁胜谁负的斗争。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在事物发展变化的过程中有两种因素在起作用，内因规定了一事物和其他事物相互区别的内在本质，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外因规定了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的基本内容，是事物发展变化的重要原因；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变化来说，西方国家的反社会主义势力推行“和平演变”的战略是外因，它对社会主义国家能起多大的作用，则取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内因。社会主义国家能不能向资本主义演变的内因主要是：（1）共产党内是否出现了机会主义思潮，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的指导思想是否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在制定基本的路线、方针、政策时是否背离了社会主义的方向。也就是说，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是否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里。（2）社会上是否形成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这种思潮的基本观点是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以及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这种思潮的鼓吹者极力宣扬资产阶级的两党制，煽动对共产党的不满情绪；宣扬社会主义“失败论”，主张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宣扬马克思主义的“过时论”，不加分析批判地推崇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3）党内外是否形成了一批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西方国家极力培植、支持、收买所谓“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派组织，作为实现“和平演变”的依靠力量。社会主义国家如果对这些人和组织的活动提供条件，就会发生动荡，加速演变的过程。

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存在着以上的引起阶级斗争的基本原因之外，还可能有一些促使阶级斗争激化的因素，特别是以下三个因素。

一是经济建设搞不上去，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得不到提高。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但是如果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同本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经济建设上背离了客观规律，造成了长期的严重的失误，就会阻碍广大群众生活的提高，从而会动摇他们对党和政府以及对社会主义的信心。

二是在党和政府的干部队伍中出现了严重的腐败现象。党和政府的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使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在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贯彻群众路线，努力做出成绩，使人民群众得到好处。如果党和政府不对干部加强教育和管理，致使一些干部一味追求个人名利，以权谋私，生活腐化，损害群众的利益，就会引起群众对这些人的反对以及对党和政府的不满情绪。

三是在实行改革开放中离开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行改革开放，以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地自我完善，不断地吸收国外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优秀文明成果，从而不断地发挥出自己的优越性。这种改革开放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在改革开放中离开了它，就会逐渐地向资本主义演变。具体说来，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时，否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取消计划经济而片面实行市

场经济；在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时，削弱、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在对外开放中不严加管理，使资产阶级的腐朽的思想文化大量而入，冲击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等；这些都会造成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瓦解。

以上三种情况无论是同时出现或是某一、二种情况出现，国内外的敌对势力都会利用它去煽动群众反对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以至挑起动乱甚至暴力冲突。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在人民同少数反社会主义分子的斗争。这种斗争是敌我之间的阶级斗争，但是它不同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下的阶级斗争。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各有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都是一定生产关系的承担者，是在一定的生产体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大的社会集团，它们之间的斗争是完整形态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反社会主义分子，已不是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劳动者的大的社会集团，不是完整形态的剥削阶级，而是作为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存在着，人民同他们的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同旧的剥削阶级的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延续。在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在实行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国内外的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同我们的斗争主要有这样一些特点：第一，他们借我们实行改革开放之机，利用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等方便条件，加紧相互勾结与配合，以增强反社会主义的斗争力量；第二，利用舆论、宣传工具，鼓吹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以毒害群众特别是青年的思想意识；第三，利用我们工作中的失误和遇到的困难，利用人民内部矛盾，煽动群众的不满情绪，把斗争的目标指向党和国家的领导核心；第四，在有影响的知识分子和青年中，培养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能同共产党和政府进行斗争的领导人物，并且策划建立各种非法组织，成为同共产党和政府抗衡的政治力量。

其次，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带有阶级性的斗争。在我国大陆上消灭了剥削阶级之后，人民内部已不包含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人与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团结互助、平等合作的关系，人民内部的矛盾大量是不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但是有些人也会在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下，个人主义膨胀，追求腐朽的生活方式，或者受到有反动政治企图的人的诱骗、教唆，而有一般的或轻微的违法活动；也有的人虽然没有反动的政治目的，但是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严重影响，发表一些违反根本的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的言论。上述这些人在没有变成敌对分子之前，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鉴于人民内部的一些人在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下而逐渐腐化变质，我们要坚持进行反对剥削阶级思想腐蚀的斗争。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体系中占居什么样的地位呢？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这个基本矛盾与以往私有制社会的基本矛盾的性质根本不同。以往私有制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对抗性的，在人与人的关系上集中地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是基本适应的，但是也有不相适应的某些环节和具体制度。代表先进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可以通过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相适应的方面进行改革，使之由不相适应变得适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社

会不断向前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人与人的关系上集中地表现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不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不根源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而是根源于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以及国际上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其他反社会主义势力的侵蚀和破坏。

我国在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阶级以后，便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必须大力加强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阶级矛盾虽然在一般情况下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在一定范围内还长期存在。这就是说，第一，在一般情况下，阶级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体系中是次要矛盾，它虽然还存在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领域中，但它是社会矛盾中的一小部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是进行经济建设，而不能再把开展阶级斗争作为工作的重点。第二，由于国内外的因素，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还会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从社会发展的总的趋向来看，是逐渐减弱和缓和的，但是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甚至可能暂时地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还要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观察和处理那些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问题。

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的认识曾经出现过两种错误。一种是在基本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以后的一个时期，还把阶级矛盾看作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片面夸大了阶级斗争的范围、地位和作用，没有把经济建设作为中心任务，妨碍了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发展，降低了经济发展的速度，拉大了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差距，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后来在纠正极左的错误倾向时，又出现过右的错误倾向，即“淡化”思想政治工作，不谈阶级斗争，致使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乘机泛滥起来，以至发生了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要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必须认真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正确区分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矛盾有两大方面，即人和自然之间的矛盾以及人和人之间的矛盾。从后一方面来说，又交织着错综复杂的许多矛盾。我们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有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有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和不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有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我们从正确处理阶级斗争的问题去研究，要特别注意区分以下三种矛盾：

（1）人民内部不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是人民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一般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大量存在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在人民内部矛盾中，大量的不带阶级内容的矛盾，这种矛盾一般是由于人们的某种具体利益的不同或是由于人们的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的不同而产生的。对于这种矛盾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包括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调解人们的利益关系的方法，讨论、协商的方法等去解决。

（2）人民内部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在有些人受到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在政治上、经济上犯有比较严重的错误，但还没有变为反社会主义分子。对于这种矛盾，虽然也要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但要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或给予一定的处分。

(3) 敌我矛盾。它是矛盾双方在根本利益对立和冲突基础上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是指人民同少数反社会主义分子的对抗性的矛盾，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的主要表现。对于这种矛盾，一般是采用专政的方法去解决。

以上三种矛盾有时是交织在一起的，我们应当对具体情况作出具体分析，分清不同性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处理，切不可将它们相互混淆。这三种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又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我们应当通过积极的工作和采取妥善的措施，使其向着有利于人民的方面转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二) 要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加强法制建设。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直到建立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之前，都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作为新型国家制度的无产阶级专政，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它本身包含着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广泛的政治联盟，鲜明地体现了民主和专政的结合以及人民在国家生活中的主人翁的地位。既然社会主义社会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阶级斗争，就要坚持运用人民民主专政来处理阶级斗争的问题，通过发扬人民内部的民主，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以增强对敌人的专政，通过对反社会主义分子实行强有力的专政，以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生命财产的安全。民主和专政是统一的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如果只强调专政而忽视民主，甚至扩大专政的对象，就会打击、伤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如果只讲民主而不讲专政，对反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放任自流，就会搅乱社会的正常秩序和损害人民的利益。只有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与实行有效的专政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以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处理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的问题，不宜采取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政治运动的方式，因为这种方式容易混淆敌我，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而要运用法律的武器，以法律为准绳，按照法律程序来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准确有效地打击敌人和惩办犯罪分子。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政权必须进行法制建设，完善以宪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以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对于反社会主义分子和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给予法律的制裁，保持社会的安定和良好的秩序。

我国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整治社会治安的工作中，采取了专政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和方法，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又是这个原则和方法的新发展，它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使各有关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多种手段，预防和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这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重要形式，是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一个新途径，也是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一种方法。

(三) 要正确认识党内矛盾同阶级斗争问题的联系与区别。

共产党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执政党，领导着全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共产党要保持坚强的正确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党风建设，其中包括正确处理党内的矛盾。党的建设如何，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和党自身的存在与发展，也关系到能不能正确处理阶级斗争和抵制住反社会主义势力的“和平演变”的阴谋的问题。

执政党内也有不同性质的矛盾，大量的的是工作上、认识上的不同意见的矛盾，是不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但是社会只要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就会反映到党内来，也会产生一些带

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它主要表现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矛盾，以及党的优良作风与严重的官僚主义、以权谋私、腐化情落的不正之风的矛盾。共产党的历史经验证明，在处理党内矛盾时，既不能把在工作上的认识上的不同意见上纲为阶级斗争，甚至认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也不能无视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容忍放纵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瓦解党的指导思想，涣散、分裂党的组织。共产党要通过思想建设，不断地用马克思主义思想去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和机会主义思想的侵蚀；通过作风建设去发扬党的优良作风，纠正那些危害党的命运的不正之风；通过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使党的各级组织的领导权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里，从而保证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沿着马克思主义的路线不断前进。

（四）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处理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矛盾。

在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思想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这个观点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保证，是培育社会主义新人的根本措施。如果放松或放弃思想政治工作，就会给反社会主义分子以可乘之机，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以及各种犯罪活动泛滥起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充分证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内容，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前提，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保证，其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教育又是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帮助人们树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克服不健康的、错误的思想；要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是大量存在的人民内部矛盾，以团结人民群众同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进行斗争；要克服偏离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左”的或右的错误倾向的干扰，并且在反对一种错误倾向时，要注意防止另一种错误倾向的滋长，以正确处理有关阶级斗争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国外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渗透，以及国内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存在，因此，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同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的斗争还会长期存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还必须要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去战胜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对于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矛盾，必须要区别三种不同的情况加以正确处理。一是有的人站在反动立场上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观点，或者宣扬剥削阶级的腐败、情落、庸俗下流的黄色文化。对于这类精神毒品和文化垃圾必须给以批判或扫除。二是有的人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在对社会问题的某种看法上偏离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对于这种不属于反动立场而属于思想认识问题的错误观点，要通过说服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去分清思想、理论的是非。三是在科学文化领域中大量存在的不同的学术观点。所谓学术观点是指在科学文化的研究中形成的不违反政治原则的具体的思想观点。对于不同的学术观点，要使其得到充分的表达，并且展开民主讨论和自由竞赛，鼓励探索和创新，提倡相互学习，服从真理，以促使科学文化事业得到迅速的健康的發展。我们

不能把学术观点当作政治上的反动观点加以批判，也不允许以学术讨论自由为借口，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指导作用。过去出现过的两种错误倾向，都没有处理好意识形态领域中的阶级斗争的问题，曾经给科学文化事业造成了损失，这些教训是值得我们永远记取的。

我国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实现这个历史任务的过程中，能否解决好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的问题，是关系到能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能否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使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问题。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作出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了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经验，为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的问题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思想。今后我们应当在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指引下，不断地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日益深入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的问题，把握它的变化的规律以及对它的正确处理的原则和方法，从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